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968—2014

电池级氧化锂

Battery grade lithium oxide

2014-10-14 发布

2015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良彬、刘明、李强、王彬、章小明、肖勇、胡玉、莫子璇。

电池级氧化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电池级氧化锂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测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、质量证明书和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无水氢氧化锂、碳酸锂、过氧化锂及金属锂为原料生产得到的电池级氧化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订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—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4387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、道路运输安全规程

JT 617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程

JT 618 汽车运输、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

3 要求

3.1 化学成分

电池级氧化锂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%(质量分数)

牌号	Li ₂ O 不少于	杂质含量 不大于									
		Li ₂ CO ₃	Ca	Na	Mg	Cu	Cr	Si	Zn	Ni	Fe
Li ₂ O-1	98.5	1.45	0.01	0.01	0.005	0.002	0.001	0.004	0.002	0.002	0.002

注:需方如对电池级氧化锂的化学成分有特殊要求时,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3.2 外观质量

产品为白色粉末,目视无可见夹杂物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产品的化学成分分析按供方的现行方法进行,仲裁分析方法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4.2 产品外观质量采用目视检测法。

5 检测规则

5.1 检查和验收

5.1.1 产品应由供方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